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

原告 賴福照

訴訟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

被告 正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妙娟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鍾璨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萬柒仟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新臺幣肆佰肆拾萬柒仟元之部分得假執行。其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伍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2年度促字第764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因被告異議而失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

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即屬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前係就兩造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利息新臺幣(下同)1,945,350元部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5,350元。嗣後，因本金部分於112年9月12日到期，依兩造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故本金加上利息部分計算至112年9月12日止(原皆依112年9月1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即期匯率1：4.407計算，後經兩造合意變更，就利息部分改依每月平均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計算)，總共為6,512,360元。因此，原告於112年9月23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追加上開本金及利息差額之部分，並於後續陳報狀中減縮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12,360元，其中4,407,000元部分，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追加之部分，同基於兩造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而為主張，屬同一社會基礎事實，所援用之證據資料具有一體性，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轉投資昇歲生物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下稱昇歲公司)，而向原告借款，因此，原告於106年9月11日電匯人民幣1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兩造再於106年9月12日簽訂借款契約，約定期限為6年，並就借貸金錢約定利息，前2年免息，之後由昇歲公司發放股利攤還或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就股利攤還之方式，應以昇歲公司有賺錢為前提，細節再為約定，且應以月利率百分之1之價值為計算基礎。惟被告自108年9月12日起迄至112年9月12日止，被告均未依約給付股利或相當月利率百分之1之利息予

01 原告，本金部分，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業於112年9月12日到
02 期。上開本金及利息計算至112年9月12日止，共6,512,360
03 元(本金部分依112年9月1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即期匯率
04 1：4.407計算，利息部分依每月匯率計算，總計為6,512,36
05 0)，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仍不願清償。爰依民法第478
0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
07 512,360元，其中4,407,000元部分，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有關約定利息的部
11 分，屬選擇之債，賦予被告選擇權，可選擇由昇歲公司發放
12 股利攤還或依月利率百分之1給付，而被告對此選擇由昇歲
13 公司發放股利攤還之方式，此時轉為單純之債，因以發放股
14 利為給付，故若沒有發放股利，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月利
15 率百分之1的利息。而昇歲公司至000年0月間皆為負債經
16 營，難認有分紅、股利發放之可能，又給付利息者應為昇歲
17 公司，而非被告，原告不得向被告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
18 聲明：(一)就本金4,407,000元部分以及112年9月13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不爭執，其餘原告之訴
20 駁回。(二)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三、本件不爭執事實：

23 兩造間於106年9月12日簽立系爭借據，原告貸予被告人民幣
24 100萬元，因而成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並約定借貸期限於1
25 12年9月12日屆至；系爭借據第6點就「約定利息」為約定：
26 本借貸金錢約定利息，前2年免息，之後由昇歲公司發放股
27 利攤還或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等事實，此有兆豐國際商業
28 銀行電匯證實書暨收據1份、兩造簽名之借據1紙附卷可證
29 (見本院卷第13-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0 四、法院的判斷：

31 (一)被告為一部認諾部分：

01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0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之認諾，係指被告就原告所請
04 求之訴訟標的主張之全部或一部，向法院承認其為有理由之
05 陳述而言。又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06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07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08 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
09 答辯聲明：就本金4,407,000元部分以及112年9月13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不爭執，其餘原告之訴
11 駁回等語，憑此堪認被告就兩造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當中，
12 本金4,407,000元及本金所生之法定利息部分，業已認諾，
13 則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上開部分自應本於被告之一部認諾
14 為其敗訴之判決。

15 (二)未經被告認諾部分：

16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點，無非在於系爭借據第6點就約定利息
17 所為之約定該如何解釋，是否屬於選擇之債，抑或是應以約
18 定利息月利率百分之1為給付基礎，而股利攤還僅是作為給
19 付之代替，說明如下：

- 20 1.按選擇之債，謂於數宗給付中，得選擇其一以為給付之債；
21 任意之債，謂債務人或債權人得以他種給付代替原定給付之
22 債。選擇之債，在特定前，數宗給付處於同等地位以待選
23 擇，非予特定，債務人不能為給付，債權人亦不能請求特定
24 之給付。任意之債，其給付物為特定，代替給付僅居於補充
25 地位而已，故債務人有代替權時，債權人祇得請求原定之給
26 付，債權人有代替權時，債務人應為原定之給付。選擇權之
27 行使，以意思表示為之，即生效力。代替權之行使，則為要
28 物行為，代替之意思雖已表示，若未同時提出代替物，其債
29 之標的仍為原定給付（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足見選擇之債，需因選擇而特定，若非因選擇
31 而特定，而係因條件成就而就數宗給付中，特定其中一宗，

以為給付者，即非選擇之債，亦與選擇之債無關。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如前述，兩造間所簽之借據第6點記載：「本借貸金錢約定利息，前2年免息，之後由昇歲公司發放股利攤還或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故可知就兩造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有約定利息之約定，且表明僅前2年免息，之後應由昇歲公司發放股利攤還或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雙方就2年後不再是無息借貸，而是應按月給付利息一事達成共識，否則也不會就前2年得免息為特別約定，對此，觀兩造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向原告表示：「請求賴董(即原告)免息期間延至今年9月底」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亦可得知。

3.再觀兩造間其餘對話紀錄截圖，原告向被告表示：「另一個方式昇歲賺錢了分紅時優先還我給就免息」、被告因此答覆：「我選擇第二：另一個方式昇歲賺錢了分紅時優先還我給就免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顯見，免息的前提在於，昇歲公司賺錢分紅，故雙方間之約定類似於就利息給付方式上設有條件，即當昇歲公司有賺錢時，利息得以發放股利方式攤還利息，反之，若無賺錢時，則應按月利率1%計算利息。更何況股利是否發放及其數額與公司經營之情況有關，被告向原告借錢係用以轉投資昇歲公司，昇歲公司是否能夠賺錢顯非原告所能掌控，既然原告已清楚表明僅就前2年同意被告免息，則怎會將之後能否取得約定利息一事，完全繫諸於不可控且未知之事實，亦未就支付之相關細節為再

進一步之約定。

4.核上開證據可知，本件兩造就利息給付方式上係設有條件，即當昇歲公司有賺錢時，利息得以發放股利方式攤還利息，反之，若無賺錢時，則應按月利率1%計算利息。足見，本件兩造間就利息得以發放股利方式攤還利息，係以當昇歲公司有賺錢時為給付之條件，則依前揭說明，如係因條件成就始為給付，即非係屬於選擇之債。準此，本件兩造間就約定利息之真意，應屬於任意之債的性質，原定給付之內容應為按月依月利率百分之1給付利息，所賦予被告係屬代替權，即當昇歲公司有賺錢時，得以發放股利方式作為攤還利息之代替，依前開說明該代替權之行使，屬於要物行為，代替之意思雖已表示，若未同時提出代替物，其債之標的仍為原定給付。本件被告自陳昇歲公司至112年1皆負債經營，甚且於000年0月間即宣布關閉等語及原告亦為相同之陳稱(見本院卷第57頁、第75頁)，堪認昇歲公司始終沒有賺錢之事實。足見，被告根本無法行使其代替權，即以提出股利的方式作為利息之攤還。故被告當然需要依約給付原定之內容即按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共48個月，作為兩造間約定利息的給付。因此，被告抗辯雙方間之約定屬於選擇之債，一經被告選擇，給付標的既屬特定，因昇歲公司根本沒有賺錢，所以被告毋須為約定利息之給付，顯然有違雙方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約定任意之債的真意，應屬無據，並不可採。至被告另抗辯：約定給付利息者應為昇歲公司，而非被告，原告不得向被告主張等語。惟查，觀諸系爭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僅拘束兩造，昇歲公司並未在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上簽名，亦非係契約之當事人，原告當然僅向得被告為給付之請求。故原告上開抗辯，顯無理由。

(三)兩造間借貸契約利息總額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兩造間借貸契約利息總額，原皆依借貸契約到期日即112年9月1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即期匯率1：4.407計算，計算利息總額為211萬5,360元，惟因被

告抗辯利息計算應按照每月30日利息發生時，所對應的匯率去計算，原告即改以每月平均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計算匯率，計算得出被告應給付之利息總額為210萬5,36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利息總額計算表乙紙附卷可稽。故堪認原告減縮兩造間借貸契約利息總額為210萬5,360元，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12,360元，其中4,407,000元部分，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被告既就原告本金4,407,000元，及該部分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為一部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其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爰扣除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就剩餘金額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4條、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忠文